

萬 有 文 庫

第 二 集 七 百 種

王 雲 五 主 編

社 會 經 濟 史

(一)

韋 伯 著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目錄

概念的解說……………一

一 基本概念……………一

二 經濟的功用編制之類型……………一〇

三 經濟史之特質……………一九

第一章 家計氏族村落及莊園制度……………一三三

第一節 農業組織與農業共產制的問題……………一三三

第二節 財產制度與社會團體——氏族……………四八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節 | 領主財產制的成立····· | 七五 |
| 第四節 | 莊園制度····· | 八九 |
| 第五節 | 資本主義侵入以前歐洲各國的農民狀況····· | 九九 |
| 第六節 | 莊園制度之資本主義的發展····· | 一〇四 |
| 第二章 資本主義發展開始以前之工業及鑛業····· 一四一 | | |
| 第一節 | 工業的經濟組織之主要形態····· | 一四一 |
| 第二節 | 工業及鑛業之發展階段····· | 一四七 |
| 第三節 | 手工業基爾特····· | 一六一 |
| 第四節 | 歐洲的基爾特之起源····· | 一七〇 |
| 第五節 | 基爾特之崩壞及委託工作制度之發達····· | 一七八 |
| 第六節 | 工場生產——工廠及其先驅者····· | 一八八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七節 | 近世資本主義形成以前的鑛山業····· | 二〇五 |
| 第二章 | 前資本主義時代的財貨及貨幣之流通····· | 一一一 |
| 第一節 | 商業發達之出發點····· | 一一一 |
| 第二節 | 商品運輸之技術的先決條件····· | 一二四 |
| 第三節 | 商品運輸及商業之組織形式····· | 一二七 |
| 第四節 | 商業經濟的經營形式····· | 二四八 |
| 第五節 | 商人基爾特····· | 二五五 |
| 第六節 | 貨幣及貨幣史····· | 二六〇 |
| 第七節 | 前資本主義時代之貨幣業務及銀行業務····· | 二七七 |
| 第八節 | 前資本主義時代之利息····· | 二八八 |
| 第四章 | 近代資本主義之起源····· | 二九三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節 | 近代資本主義之意義及前提 | 二九三 |
| 第二節 | 資本主義發達之外部的事實 | 二九六 |
| 第三節 | 最初的大投機恐慌 | 三〇三 |
| 第四節 | 自由躉賣（批發）商業 | 三〇八 |
| 第五節 | 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之殖民政策 | 三一四 |
| 第六節 | 工業經營技術之發展 | 三一八 |
| 第七節 | 市民階級 | 三三〇 |
| 第八節 | 合理的國家 | 三五四 |
| 第九節 | 資本主義精神的發展 | 三六八 |

社會經濟史

概念的解說

一 基本概念

甲 凡屬一種行爲，其目標在營求所欲的效用或處分此項效用之機會者，（註一）我們統可稱之爲『經濟的』。各種各樣的行爲，都可有經濟的目標，例如藝術家的行爲，固可如此，即以戰事而論，倘其準備及作戰上有經濟的目的及手段，則亦如是。但就此字之本來的意義而言，則所謂『經濟者』，僅能爲處分力之和平的施用，此項處分力原以經濟爲目標者。處分力之一個特徵，係自己的勞動力之處分。被驅策於鞭笞之下的奴隸，只是主人的工具，爲其經濟手段，並非爲自己而經濟

的。工廠中之勞動者，亦是如此，當其爲自己的家計時，雖爲經濟的，但在工廠中，祇是技術的勞動工具而已。和平性之特徵，亦是必要而不可少的。因爲，各種事實上的暴力（如掠奪、戰爭、革命之類）雖亦有以經濟爲目標者，但須受其他的法則之支配，與用和平手段之營求不同。不過，徵諸歷史的經驗，每種經濟背後，必得有強制而後可——其在今日，爲國家的強制，在古時則有身分階級的強制，將來的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經濟制度實現時，對於其計劃之實行，仍須用強制亦未可知。然而這種暴力，我們不能稱之爲『經濟的事』，祇是經濟的經營之手段而已。又，經濟的事，常常與手段之稀少性相俱，且於此有其目標，這亦是重要的：要滿足求效用的慾望，必須將有限多的手段，經營運用之。（註二）因之，就有經濟行爲合理化之傾向（雖然未必恆能澈底）——如是，說到末後，可知所謂經濟者，是出於自己的處分力而歸於統一的行爲，此行爲被營求效用及效用機會所決定。於此，『經濟統一體』（『經濟團體』）當其行爲出於對外多少爲自成的團體時，就恆爲一種自律的團體，此即是能決定其統率人物而原以經濟爲目標的團體，其動作不帶有偶然的性格，而係出之連續不斷者。就中最重要的是，原爲經濟目標的這一個屬性，這也就是使經濟團體獲得其特徵

之處。其他的團體，即與此不同，雖亦『侵入』經濟生活，但本身並非為經濟團體。此項團體中，有的原以其他為目標，經濟目標僅為附帶者而已（有經濟作用的團體），有的則本身全無經濟的事，但其所從事者，在使他人的經濟行為遵從一般的規律，即『形式的規律化之』（『秩序的團體』）或具體的侵入經濟行為而『實質的統制之』（經濟統制團體）。同一的團體，可因其所處情形，屬於此項幾種形態之內。

乙 經濟行為所營求者，可有下列諸事項：（一）將可以處分的效用，（a）就現在與未來之間，（b）就現在各種可能的使用方法之間，有計劃的分配之。（二）將不能直接享用但可處分的財用，有計劃的造成之（此即是『生產』）。（三）在他種經濟之處分力下的效用，不問其是否已可享用，設法取得對於此之處分力或共同處分力。在末後這個事例方面，倘要適合於經濟的意義而出之以和平方法，則其手段在組織一經濟統制團體（以有處分資格的人組織之），或用交換亦可。

經濟統制團體可有種種：其一、為管理的團體（『計劃經濟』）此語之意義，係指一統一的經濟指導機關，亦即是，經濟統一體所成的一集團，在一個幹部之有計劃的指導之下，而所謂有計

劃者，則係對於效用之獲得、使用或分配而言（如世界大戰時之「戰時經濟」的組織，即其實例。）各個個別的經營，參加了此團體後，其行爲即以此幹部之計劃爲目標而進行。其二、是統制的團體。這個團體對於各個個別的行動雖無統一的指導，但仍統制各個經濟團體之經濟的事，使其間無相互競爭發生。對於此之最重要的方法，是消費之合理化以及獲得之合理化。如漁業合作、畜牧合作、種植合作、同業組合等，均爲合理化之實例，其中有關於原料者，亦有關於銷售機會者，因而間接爲消費之合理化——這樣的例當然很多。近代的同業聯盟，亦常屬於此類。

交換可分爲二種：其一、是偶然的交換，這是交換之最古的形態了。此即是，將剩餘物偶然的拿出去交換，但生活之重心，仍在於自己所生產的物品。其二、爲市場交換，其趨向可見於此事實，即全部都爲着交換而供給；同時亦全部都爲着交換而需要。換言之，其目標在於市場機會之存在。凡市場交換支配經濟之處，我們就稱之爲交通經濟之所在。

一切的交易，均基於人與人間之和平的鬭爭上，此即是，基於價格的鬭爭、機巧（對於交換之對方者）以及競爭（對於處在同一交換企圖下之人者）上，而向一種協調進行，此種協調使參

與者中之一方面或數方面有利，而鬭爭乃終結。

交換可受形式的法的統制，如自由資本主義的經濟之下，即係如此，但亦可受實質的統制（真正受統制的交換），其統制者可為同業組合、獨占的企業家、君主等，其觀點相互間全然不同（例如價格之調節，為人民的生活計，等等）。

交換可分為自然交換與貨幣交換二者。到了貨幣交換時，將行為完全趨向市場機會之事，在技術上始為可能。

丙 交換手段，係一種物體，以特殊的形態（即循環不斷而且大量的）於交換的時候，為人們所接受，因為大家都預見到，此物可再用於交換的。交換手段與支付手段，並不是無條件一致的。因為支付手段，最先是償付義務，即履行債務之一定的手段而已。但是各種債務，不一定都由買賣交換而發生的，如租稅、納貢、粧奩、禮品等債務，便是其例，過去經濟史上所曾有過的各種支付手段，並不每種都是交換手段。例如在非洲牛是支付手段，但不是交換手段。即在交換手段當作支付手段通行的地方，亦不是一切的交換手段，都可無限制的當作支付手段。蒙古之可汗命令其臣民使

用紙幣，但在租稅上，紙幣是不收受的。對於各種各樣的報効，亦不是每種支付手段，都可作支付手段用。如奧國曾有某種鑄貨，祇能對於關稅支付可以使用。徵諸歷史上，各種交換手段，亦不能對於所有的交換，都可作為交換手段而使用之。例如在非洲，用具殼貨幣，不能購買到婦女，只有用牛，纔能買到。

貨幣是一種支付手段，在某一人羣中亦為交換手段，因可按其各目價值而分割之，故形成為可以計算的支付手段。但是這種技術上的作用與貨幣所有的特定的外形，是沒有關係的，如漢堡（Hamburg）的銀行貨幣之準備金，實脫胎於中國之某種設施，只要有銀準備便可，至於銀的形態怎樣，這是不須過問的。但基於此而發行的匯票，則為貨幣。

沒有貨幣使用的經濟，叫做自然經濟，反之，有貨幣使用的經濟，叫做貨幣經濟。

自然經濟，可以是一種不用何等的交換而能充足其需要之經濟。例如地主所需要的可用轉嫁於各個農民經濟的方法以得之，或者如 *Oikos* 之自足的家庭經濟，亦是如此。但是純粹的自然經濟，已成為很少的例外。自然經濟之中，亦可具有經濟的交換，但完全無有貨幣，此即為自然的交

換經濟。這種的經濟形態，決沒有完全形成過，常常只有近於此者而已。在古代埃及，有時候會施行過與自然交換並行的貨幣計量經濟。這就是說，在物對物的量的交換之前，先把兩物用貨幣來計量過，然後作交換。

貨幣經濟，能把交換中的授受，就人與時分離之，使物的交換手段相互間之調和的問題，得以解決，因此，市場擴張即市場機會之擴張纔有可能。由現在以預測將來的市場狀況，使經濟的行爲，不致受一時的情況之束縛，此事亦須把交換授受的機會，用貨幣來估計後，纔能辦到。貨幣之此種機能，即使計算可能，因而吾人有一共通的標準，可將一切的財貨，都以此爲準則，這是其最大的意義。爲什麼呢？因爲要由貨幣，而後行爲之計算的合理性（*rech. verisiche Rationalität des Handelns*），纔有了前提，「計算」纔有可能性。計算之事一方面能使「營利經濟」完全以市場機會爲目標，同時對於「家計」方面，亦可使其「經濟計劃」（關於可處分的貨幣額之使用者）按照此項貨幣額之「限界效用」的尺度以施行之。

丁 一切經濟之兩個基本形態，爲家計與營利，這兩者常因許多中間階段而得以互相結合，

但就其純粹的形態而言，則於概念上爲對立者。所爲家計，是以充足自己的需要爲目標的「經濟的事」，不問其爲充足國家之需要、個人之需要、或消費團體之需要均可。反之，所謂營利則其目標在利得之機會，尤其在於交換的利得機會。家計的範疇，在貨幣經濟存在時爲財產及所得。當然，我們亦可提出自然所得與自然所有。但所得與財產，必須能用貨幣來估計後纔有一種公分母。而且我們必須以交通經濟（貨幣經濟爲其目標）爲基礎，而後能將當作統一體的財產提出來。就這種意義而言，可知所謂所得，是指能用貨幣以估計的特定的財貨分量，在一定期間內得以處分之機會，反之，財產的意義，則爲有貨幣價值的財貨所有，可供家計上之長久的使用，而且可用之以獲取所得者。最後並可知所謂企業者，係爲獲得交換利益而把市場機會當作目標而進行的一種營利經濟。在這種意義上，「企業的事」可爲偶然的企業，例如個別的一次航海是，資本主義組合之初期中興的形態，*Commenda* 即係由此產生出來的，或則爲繼續的經營。一切的企業，其目標都向着收益之可能性。換言之，在營求爲企業而用的手段之貨幣價值以上的剩餘。企業的事，進行時亦必作資本計算，即由貸借對照表作扣除清算各個的方策，亦以此而成爲計算的對象，即成

爲交換利得機會之計算的對象。何謂資本計算？這就是把財貨按其貨幣的估計價值，拿到企業之中，到企業終結後或一個決算期之末（把資本之最初的價值和最終的價值相比較，）用貨幣來確定利得或損失。資本計算，成爲普遍後，財貨的交換與生產，即以資本計算作爲目標而進行，因而亦即以市場機會作爲目標而進行。

家計和營利經濟，現在已分離而成爲各別的連續行爲。當十四、五世紀時，例如在麥第奇（Medici）之家內，家計和營利經濟的分離，還沒有實現。但在今日，兩者的分離已成爲原則。而且家計和事業經營，不單在外形上已分離，此事在阿刺伯國家的 Veyiten 方面，已是如此。在記帳上，即計算上，其分離尤爲嚴明，貸借對照表的格線上，必須有利得表現出來，乃能流入各個的家計方面，這無論在個人的企業或在股分公司上都是如此的。營利經濟與家計，根本上不相同，因爲營利經濟，不像家計那樣以限界效用爲目標，而是以收益可能性爲目標的（收益可能性之本身，則亦倚於最後的消費者之限界效用間的相互關係。）因此，家內經濟上之貨幣計算，結局和營利經營同樣的須依市場機會，即，依於人和人間之平和的鬭爭。因之，貨幣不像其他的測定用具那樣，爲毫無危險

的尺度，而貨幣價格乃成爲從市場上鬭爭機會中產生出來的協調，資本計算上所不可缺的評價標準，於是僅能從市場上人和人的鬭爭中得之，所以貨幣經濟有「形式的」合理性，與一切「自然的」經濟（不論其爲自己經濟或交換經濟）都不相同。所謂貨幣經濟之形式的合理性，即是最大限度的「計算可能性」對於已實現或在將來能期待的利得機會及損失機會，有完全的計算可能性。資本計算所有形式上之合理的作用，無法用他種的計算方法以代替之，而且就用將「普遍的統計」代替計算，這是社會主義方面所提出來的非常發達的自然計算，亦不能代替之。如欲將資本計算廢止，則其合理之處，必須發明一種技術的手段以代之，俾貨幣及貨幣價格在使

二 經濟的功用編制之類型

現代經濟生活之根本事實，在於職業編制亦卽在於人類之按照職業的分化（一切「已進步」的經濟生活，亦均如此。）

在經濟科學上，職業的意義，是指以生計或營利為基本，由一個人將功用繼續的施展出來之謂，職業可在一個團體（如莊園、鄉村、都市）的內部行動，亦可為市場（如勞動市場、財貨市場）的交換而進行。職業編制，未必常常存在，縱然有之，亦未必有今日這樣大的範圍。

以經濟的目光來觀察，人類的貢獻，可分成為統理的貢獻及實行的貢獻二者。我們把後者叫做勞動，把前者叫做對於勞動的統理。勞動統理的種類有種種。若由技術上來觀察，則各個的貢獻（在一種經濟內）之如何分配於各個的勞動者及其相互的關係，可為分類之根據。更從經濟上來觀察，則貢獻之如何分配於種種的經濟及其相互的關係可為根據。（註三）

甲 勞動貢獻之技術的分配及結合（分工及協力）其可能性可按個人人格內所具備的貢獻之種類而區別之，亦可按多數人的協動關係之種類區別之，或亦可按物的獲得手段（例如生產手段、運輸手段、需要手段）與勞動者的協動關係之種類而區別之。

（1）各個勞動者的貢獻，可為合化或分化。所謂合化，即是同一的勞動者能有性質上不同類的貢獻（例如農業勞動和工業的副業，農業勞動和巡迴勞動）。所謂分化，則指性質上不同的